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300638

粤江交催[2024]00102 号

吕春枢

因你(单位) 使用无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(粤AZ953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)参加普通货物运输，
 本机关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的决
(1000元)
 定，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3] 01043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
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
 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：

第一联：存档联

1.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，加处罚款壹仟元整。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241035009908003
4. 履行要求：/
5. 其他事项：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.....代履行。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.....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2024 年 03 月 08 日